

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

壹、應備文件：

申請發明專利分割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 1 份、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各一式 3 份、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各 1 份。

貳、申請書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三、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四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；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。
- 五、申請發明專利分割，請先填寫原申請專利案號。
- 六、發明名稱應明確、簡要，有英文者，亦請一併填寫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ID 欄，申請人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申請人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- 九、申請人(發明人)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，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中間以「，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- 十、發明人應是自然人，如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。
- 十一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(不得超過3人)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二、申請人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，應於聲明事項方格 內為標記，並載明事實發生日期，且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- 十三、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者，應於聲明事項方格 內為標記，並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地區，且應檢附證明文件(如有申請案號，請一併填寫)。
- 十四、申請人主張國內優先權者，應於聲明事項方格 內為標記，並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。
- 十五、申請案屬於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，應於聲明事項方格 內為標記，並視是否必須寄存，分別於方格 內為標記，如必須寄存，應載明國內寄存機構名稱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；申請前如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，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名稱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。
- 十六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 內為正確標記。

參、發明專利說明書及圖式：

- 一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二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三、申請發明專利分割，請先填寫原申請專利案號。
- 四、發明名稱應明確、簡要，有英文者，亦請一併填寫。
- 五、說明書應明確具體記載發明之技術內容，其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，應以該譯名為原則；未經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。說明書採用之用語須前後一致。
- 六、發明摘要應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，包含所欲解決之問題、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以及主要用途，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。發明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。如有英文發明摘要，請按中文發明摘要翻譯。
- 七、指定代表圖欄，請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，並載明該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。若無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者，請載明無。
- 八、發明說明的內容包含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、先前技術、發明內容、實施方式、圖式簡單說明等事項，應依序撰寫，並附加標題。惟當發明說明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，得不依前述之順序撰寫。
- 九、說明書之撰寫應以標楷體 14 或 16 號字體、直式橫書、由左至右為之，每頁應於四邊各保留 2 公分之空白，並自第 1 頁起依序編碼。
- 十、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。發明案例外無法以圖式繪製方法呈現，僅能以照片呈現者，得以照片取代之，以照片取代時，若用彩色照片能更清楚呈現整體發明內容者，例如：金相圖或細胞組織染色圖等，則得以彩色照片替代。
- 十一、圖式應註明圖號（各圖式之下方須附註第一圖、

第二圖或圖 1、圖 2 等中文圖號) 及元件符號(須用阿拉伯數字加註符號，註記元件符號所用之引出線不得交錯，須明確加以劃分區別，所示圖式之同一部分在數圖中同時出現時應採用同一符號)，除必要註記外，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。

十二、有關於圖式及各元件符號之說明，應記載於發明說明欄之圖式簡單說明及主要元件符號說明中。

肆、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發明人與申請人不同一者，應檢附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影本 1 份
- 二、有其他分割案者，應檢附其他分割案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各 1 份。
- 三、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，應檢附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及首頁影本各 1 份、首頁中譯本 2 份。
- 四、原申請案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，應檢附新穎性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